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 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等相關規範訂定。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公司各項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交易之管理。

第三條 關係人定義：

依照公司法第六章之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規定，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四條 本公司之特定公司定義：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五條 本公司之集團企業定義：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第六條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定義：係指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包括：銷貨、採購、資產交易、有價證券投資、資金融通、背書保證、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七條 程序說明：

- 一、財會部門應建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增減情形。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其價格條件、支付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同，且所有交易均須由董事長核准，若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則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進行；另對於交易條件重大變更者(單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則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交易金額未達重大者，其交易條件或價格決定方式有變更者，應述明變更原因、必要性並評估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型態後呈董事長核決，並就與關係人新增之財務業務往來情形按季於董事會報告。
- 三、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合約管理應依循本公司所訂定之「合約審查、用印暨終止管理辦法」及本條第二點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每月就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條第二點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條第二點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一、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二、關係人交易有無經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三、依第七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為第八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制、修訂紀錄

制定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06/12	106/06/21
修訂 110/04/26	110/05/05
修訂 112/10/19	112/11/03